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位人文創新管理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一、依據

本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相關系所

教育學院事業經營系、教育系、成教所、文學院國文系、英語系，以及藝術學院視覺設計系與美術系。

三、設置宗旨

數位內容產業為我國政府極度重視的產業之一，行政院為了更積極整合創意與內容產業，特訂定「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」，以期能提升台灣數位內容產業，並將其推向國際市場。為符合現代科技應用與數位人文趨勢所產生之跨領域人才需求，特整合本校六系所師資與資源開闢本學程課程，培養本校學生相關知能，藉以擴展本校學生就業潛力與機會。

四、學程目標

本學程以建立學生具備數位人文相關領域之基本知能為目標，並期待學生可以創作自己的獨特作品。

五、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

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；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（所）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六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共計 8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八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於公告時程內填妥本校「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所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。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、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。

九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開課系（所）專任教師 7 人以上組成之，其中一位為召集人。

十、實施程序

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